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卫

中，海关注册编码：3203930672，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19号

2025年4月至6月，当事人委托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徐州海关和上海海关申报进口集成电路9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4日，当事人委托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徐州海关申报进口集成电路，报关单号为231120251115001750。当事人的经办人员因工作疏忽，将实际原产地为美国的第二项和第五项商品错误确定为马来西亚，并提供给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当事人委托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徐州海关申报进口集成电路，报关单号为231120251115002001。当事人的经办人员因工作疏忽，将实际原产地为美国的第二项和第五项商品错误确定为马来西亚，并提供给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当事人委托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徐州海关申报进口集成电路，报

关单号为231120251115002084。当事人的经办人员因工作疏忽，将实际原产地为美国的第一项商品错误确定为中国台湾，并提供给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当事人委托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徐州海关申报进口集成电路，报关单号为231120251115002212。当事人的经办人员因工作疏忽，将实际原产地为美国的第一项商品错误确定为马来西亚，并提供给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当事人委托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上海海关申报进口集成电路，报关单号为224420251000429046。当事人的经办人员因工作疏忽，将实际原产地为美国的第一项商品错误确定为马来西亚，并提供给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当事人委托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上海海关申报进口集成电路，报关单号为231120251115003297。当事人的经办人员因工作疏忽，将实际原产地为美国的第二项商品错误确定为马来西亚，并提供给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当事人委托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上海海关申报进口集成电路，报关单号为231120251115003841。当事人的经办人员因工作疏忽，将实际原产地为美国的第六项商品错误确定为马来西亚，并提供给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当事人委托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

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上海海关申报进口集成电路，报关单号为231120251115004059。当事人的经办人员因工作疏忽，将实际原产地为美国的第四项商品错误确定为马来西亚，并提供给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当事人委托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上海海关申报进口集成电路，报关单号为231120251115005585。当事人的经办人员因工作疏忽，将实际原产地为美国的第二项商品错误确定为马来西亚，并提供给上海[REDACTED]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定，当事人进口上述货物原产地申报错误，导致漏缴税款人民币1349427.28元。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能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于2026年3月2日，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2026年4月1日，当事人主动向徐州海关缴纳担保金人民币500000元。

以上事实有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打印件、当事人与境外供货商的采购计划打印件、当事人与境外供货商之间的付款记录截图和银行回单打印件、查问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认错认罚承诺书、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等为证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未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事项的真实情况，导致向海关申报的进口货物原产地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影响

了国家税款征收。鉴于当事人能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至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